

國立嘉義大學電機系 108 學年度
第 6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9 日(四)中午 12:20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205 會議室

主 持 人：陳 ○ 忠老師

紀錄:翁 ○ 翔

出 席 者：張 ○ 鴻老師、謝 ○ 毅老師、江 ○ 達老師 (請假)、謝 ○ 文老師。

報告事項:無

討論議程：

提案一

案 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機系大學部選修外系(承認學分)擬抵免系上必修學分申請案。

說 明：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法規，做為參考

共有 5 位學生申請外系重修：顏 ○ 哲、楊 ○ 旭、蘇 ○ 維、陳 ○ 翰、洪 ○ 龍

決 議：經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紀錄的決議執行。

提案二

案 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機系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跨學制或外系課程擬抵免畢業學分申請案。

說 明：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107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法規，做為參考

共 6 位學生申請外系課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黃 ○ 閔、簡 ○ 芳、黃 ○ 彰、許 ○ 綸、許 ○ 鈺、林 ○ 捷

決 議：

1. 經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紀錄的決議執行。
2. 依據「107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第一條第三項，略以「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依該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標準至少需修滿研究所課程 24 學分方能畢業，其中至少需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課程 18 學分，其餘課程經認輔老師同意後送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認可，得選修相關研究所開授之課程。…」，因此提醒黃 ○ 彰、許 ○ 綸、許 ○ 鈺、林 ○ 捷四位碩士生同學，至多得選修非本系之相關研究所開授之課程 6 學分。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10